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上市金融企業集團旗下的公司（「貸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融資將以(i)廣東凱富提供之擔保；(ii)擔保人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提供的擔保；及(iii)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將授出的押記／質押作抵押。本公司應確保貸款之全部所得款項會用於：(a)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b)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或(c)本公司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之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總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擔保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總百分比，則會發生控制權變動事項。

出現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構成一項違約事項，貸方可(i)取消融資；(ii)宣告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及(iii)行使其於相關抵押文件項下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57%。

董事認為，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堅實資金支持作進一步發展及營運並將確保本集團迅速獲得資金以及時把握不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尤其是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之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貸方（作為貸方）就融資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或將提供之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凱富」	指	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許智銘博士，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當前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前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